

#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3 栋

N 单元 10 层 1002 房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2 年 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3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华康生物、发行人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州律师、律师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康生物
证券代码	870480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C273） -中药饮片加工（C2730）
主营业务	天然动植物提取物的研发、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志成
联系方式	0731-88809323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1,802,790.51	72,358,285.48	83,202,293.40
其中：应收账款	11,658,340.80	13,426,122.67	13,758,874.57
预付账款	764,535.60	552,859.80	2,129,690.82
存货	4,449,098.56	5,986,857.13	7,961,157.48
负债总计（元）	15,533,155.55	24,932,480.73	30,878,021.46
其中：应付账款	12,757,017.82	19,131,336.52	23,277,97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6,269,634.96	47,425,804.75	52,324,27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4.74	5.23
资产负债率（%）	29.99%	34.46%	37.11%
流动比率（倍）	2.66	2.48	2.13
速动比率（倍）	2.31	2.21	1.8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6,729,253.49	70,129,896.55	55,230,198.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57,353.64	11,156,169.79	4,898,467.19
毛利率（%）	41.48%	34.96%	28.94%
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2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23%	<b>26.66%</b>	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77%	<b>24.94%</b>	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7,943.61	20,254,707.19	7,575,88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2.03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5.59	4.06
存货周转率（次）	6.87	8.74	5.63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 （1）总资产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9月末总资产分别为5,180.28万元、7,235.83

万元和 8,320.23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2,055.55 万元，增幅为 39.68%，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及存货的增加，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最终导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大幅度增加。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084.40 万元，增幅为 14.99%，主要系存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公司无形资产本期增长 751.81 万元，系本期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存货的增加原因详见本节（4）存货。

####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165.83 万元、1,342.61 万元和 1,375.89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76.78 万元，增幅为 15.1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0.08%，期末应收的销售款项自然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33.28 万元，增幅 2.48%，变动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 1-9 月收入同比增长 13.73%，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见异常。

#### （3）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76.45 万元、55.29 万元和 212.97 万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1.17 万元，变动不大；2021 年 9 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57.68 万元，增幅 285.21%，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大，部分供应商信用政策变更，取消了赊销的交易方式。

#### （4）存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91 万元、598.69 万元和 796.12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53.78 万元，增幅为 34.5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订单量增长，公司预留的常规产品库存增长；2021 年 9 月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97.43 万元，增幅 32.98%，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库存战略，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数量。

#### （5）负债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总负债分别为 1,553.32 万元、2,493.25 万元和 3,087.80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939.93 万元，增长 60.51%，主要系应付账款增长 637.43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增长 96.71 万元综合所致。其他应付款的增

长主要系公司通过了员工奖励方案，收到员工奖励认购款 90.0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的总负债较 2020 年末上涨 594.55 万元，增幅为 23.85%，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增长 414.66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长 201.47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增长主要系本期国际运费价格波动较大，应付的运费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原因详见本节（6）应付账款。

#### （6）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75.70 万元、1,913.13 万元和 2,327.80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637.43 万元，增幅为 49.9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订单量增长，所需原材料相应增长。公司 2021 年 9 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比 2020 年末增长了 414.66 万元，增幅 21.67%，主要系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本期公司决定增加库存商品的储备数量，生产产品所购原材料相应增加；加上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上涨。

#### （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626.96 万元、4,742.58 万元和 5,232.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63 元、4.74 元、和 5.23 元。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115.62 万元，增幅为 30.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 1.12 元，增幅为 30.76%。公司 2021 年 9 月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489.85 万元，增幅为 10.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上升 0.49 元，增幅为 10.33%。以上波动主要受各期净利润变化的影响，净利润的变动分析详见下节：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99%、34.46%和 37.11%；流动比率分别为 2.66、2.48 和 2.13；速动比率为 2.31、2.21 和 1.8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增长较快，流动负债上涨幅度高于流动资产上涨幅度。

###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2.93 万元、7,012.99 万元和 5,523.02 万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50.08%，主要原因为受全

球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对健康防疫产品需求加大，公司 2020 年新增国内外新客户 114 家，致使订单量急剧上升，带动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2021 年 1-9 月收入同比增长 13.73%，主要原因为系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全球对健康防疫品需求仍然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规模继续增长。

####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5.74 万元、1,115.62 万元和 489.85 万元。公司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389.88 万元，增幅 53.72%，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08%，营业总成本同比增长 46.05%。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1.98%，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73%，营业总成本同比增长 25.99%，主要原因系本期人民币汇率持续升高，公司的客户绝大部分集中在海外，收取的货款为外币，公司未因汇率变动修改定价，因此外贸业务的利润率降低；另外公司本期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上升。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3）毛利率。

#### （3）毛利率

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1.48%、34.96%和 28.94%。公司 2020 年毛利率比 2019 年下降 6.52%，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货物运输费在 2020 年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公司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同比下降 4.1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国际运费价格上涨；另外，人民币汇率持续升高，公司未因汇率变动修改定价，因此外贸业务的利润率降低。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分别为 22.23%、26.66%和 9.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9.77%、24.94%和 8.8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所致。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79 万元，2,025.47 万元和 757.59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上涨 1,487.6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08%，致使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增长 2,148.08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长 828.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远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68

万元，下降 17.05%，2021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8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4 元、2.03 元和 0.76 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该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所致。

###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8、5.59 和 4.06。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50.08%，而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仅 15.16%，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加快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而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下降，加上本期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数量，采购数量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上涨，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 (2) 存货周转率（按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7、8.74 和 5.63。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大幅提升，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加快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而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幅度放慢，加上公司改变库存策略，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因此存货周转率降低。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黄璐、黄建伟回避表决，前述两项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并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定对象。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倪惠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1,180,000	6,490,000.00	现金
2	黄璐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800,000	4,400,000.00	现金
3	倪师政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20,000	110,000.00	现金
<b>合计</b>	-	-	-	-	2,000,000	11,000,000.00	-

注：上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均为认购上限数。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①倪惠新，女，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长沙华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黄璐，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

任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长沙哈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③倪师政，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1月任南京铁路中心医院内科医生；1992年2月至2004年1月任阿司特拉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04年2月起至今任复星医药集团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

####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关联关系

倪惠新、黄璐、倪师政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倪惠新与公司副董事长黄建伟系夫妻关系，与倪师政系姐弟关系。黄璐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副董事长黄建伟系父女关系，与股东倪惠新系母女关系，与股东李修然系夫妻关系。倪惠新、黄建伟、黄璐和李修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倪师政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 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①倪惠新、黄璐、倪师政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倪惠新的股转A账户为009\*\*\*8485，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黄璐的股转A账户为015\*\*\*3896，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倪师政的股转A账户为010\*\*\*4885，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该三名发行对象均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②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核心员工。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华康生物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 (4) 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0元/股。

####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4元，经审计的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12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324,271.9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3元，公司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98,467.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1.0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1月15日实施完毕。经测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3.64元。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经查询Wind数据库，截至2021年12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中该行业市盈率中位值TTM为7.84，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11.22，高于行业估计的中位数数值，主要原因是该行业中挂牌公司规模差异较大，同时该行业中部分挂牌公司（包括本公司）交易不频繁或者近期无交易，所以统计数据的数值无法完全反映行业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经营情况。

#####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最近12个月内无股票交易记录（数据来源：Wind），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不大。

##### (3) 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首次股票发行。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1.0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1月15日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除权除息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为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目的是为了推进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具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除权除息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数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 （股）	自愿锁定数（股）
1	倪惠新	1,180,000	0	0	0
2	黄璐	800,000	600,000	600,000	0
3	倪师政	2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	600,000	6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本次发行对象中黄璐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本次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2	支付采购款	10,000,000.00
<b>合计</b>	-	<b>11,000,000.00</b>

####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36,853.22 元、3,660,046.56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母公司 2021 年 1-9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623,935.14 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 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245,542.38 元、41,982,220.87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母公司 2021 年 1-9 月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3,183,927.56 元。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监管和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

理相关的规则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中国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同时，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有效补充流动资金，现金流量的改善为公司扩张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抗风险能力。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上 限(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上限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倪惠新	5,900,000	59.00%	1,180,000	7,080,000	59.00%
实际控制人	倪惠新、黄 建伟、黄璐、 李修然	9,900,000	99.00%	1,980,000	11,880,000	99.00%
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 行动人	倪惠新、黄 建伟、黄璐、 李修然、倪 师政	10,000,000	100.00%	2,000,000	12,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00.00 元（含 11,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加，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对外公布信息，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1、2018年5月28日，公司因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经营，且销售的桶装蓝莓提取物（蓝莓果粉）包装上未注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

贮存条件等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雨）食药监食罚[2018]188号），对公司处罚款35,000.00元人民币并没收违法所得9013元人民币。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及时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另外公司已采取补充公告予以规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更正、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员工合法合规经营意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四）公司员工奖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签订了《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奖励计划》，该“奖励认购款”的认购标的是参与公司员工奖励计划获取奖励的资格，不涉及认购挂牌公司股票或相应权益（如持股平台相应股份）等。该员工奖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2）。

#### （五）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修订〈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经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倪惠新、黄璐、倪师政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1、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

2、发行价格：5.50元/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元（含11,000,000.00元）；

3、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三）认购款的支付及验资

1、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甲方收到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款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股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终止自律审查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五）股票登记与限售安排

1、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发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2、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前，

所认购的股份不参与甲方股东大会表决。

3、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

4、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 （六）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后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 （3）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3、协议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七）特殊投资条款

无。

####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九）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本协议终止。
-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 （十一）风险揭示

1、乙方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及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3、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项目负责人	杜秋霖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杜秋霖
联系电话	010-56992500
传真	010-5699189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利大厦北栋7-10层
单位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江忠皓，饶倩语
联系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	0731-852311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黄海波、胡绪峰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 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璐	黄建伟	吴娅玲
_____	_____	
王志成	黎林彦震	
	LAI LIM YEAN CHIN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志辉	姚玲	彭维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璐	王志成	吴娅玲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7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 琨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杜秋霖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方正承销保荐

2022年1月7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 确认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对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 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江忠皓

饶倩语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才金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7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确认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3561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726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陈长春

\_\_\_\_\_  
黄海波

\_\_\_\_\_  
胡绪峰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7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